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林姵妤
電話：(02)2191-0189轉2712
傳真：(02)2381-6274
電子信箱：peiyu412@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法人決字第10800190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1000000F_10800190120A0C_ATTCH2. pdf、
A11000000F_10800190120A0C_ATTCH3. 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該總處「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及「說（個案）故事人事案例」已正式上線，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30日總處綜字第108004668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前開函略以，為有效整合現有人事業務資源、擴散知識共享效益，該總處業於全球資訊網/人事人員專區項下建置「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納入「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專區，並設置「好站連結」及「說（個案）故事人事案例」專區，運用圖像化形式呈現人事權利義務規定，並提供實務常見錯誤案例，供一般公務同仁及人事人員參考運用。
- 三、檢附相關網頁連結QR Code 1份，相關檔案並已建置於「本部內部網站\人事服務園地\人事服務得來速專區」專區，請惠予廣為宣傳並妥為運用，並請注意前揭案例內容



僅為原則性規定，相關個案之事實及管理認定，仍宜洽各
相關權責機關（構）意見辦理。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
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各單位(含附件)、本部人事處各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高慈蔚
電話：02-2397-9298#231
E-Mail：tzuwei@dgpa.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080046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8B005545_1_301036453030001.odp、
108B005545_2_301036453030001.pdf）

主旨：本總處「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及「說（個案）故事人事案例」已正式上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考運用。

說明：

- 一、鑒於人事業務所需法規及作業流程繁雜細瑣，惟現行可供使用之人事業務資源及個案知識等散見於各權責機關網站，為有效整合現有資源、擴散知識共享效益，本總處業於全球資訊網/人事人員專區項下建置「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https://www.dgpa.gov.tw/mp/submenu?uid=258&mid=258>），納入「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專區，並設置「說（個案）故事人事案例」及「好站連結」專區。
- 二、又為更便捷地透過個案瞭解人事業務全貌，經以公務職涯發展階段進行主題式分類，產製36篇「說（個案）故事人

法務部 1081030



10800190120

事案例」，運用圖像化形式呈現人事權利義務規定，並提供實務常見錯誤案例，供一般公務同仁及人事人員參考運用。

三、檢附相關網頁連結QR Code 1份，惠請廣為宣傳並妥為運用，並請注意「說（個案）故事人事案例」內容僅為原則性規定，相關個案之事實及管理認定，仍宜洽各相關權責機關（構）意見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

上線囉～



掃描看更多

備註：

1. 各主題案例僅為原則性規定，相關個案如涉及事實及管理認定，仍請洽各相關權責機關（構）意見辦理。
2. 相關檔案使用模板及圖像來源包括24Slides、FLATICON等網站，且非使用於商業用途。